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97年3月13日第83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7年3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9日第88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月8日第91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8年2月4日第19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
98年2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99年3月4日第100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9年3月25日第2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第107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2月17日第2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24日第118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第26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於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實務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行政及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各系(科)主任組成，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或國際事務處選定國內、外優良觀光飯店、餐廳、烘焙坊、旅行社、航空運輸等餐旅相關單位，以及與本校有國際合作關係且能協助提供至少四個月以上實習之相關國外學術單位，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四、本校與餐旅業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與各科系主任遴選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具體訓練計畫及餐旅專業水準之實習單位。
 - (二)由本校邀請蒞校參觀及舉行先期座談、或派員實地訪視評核，海外實習單位必須實地訪視評核。
 - (三)由推薦單位填具校外實習單位推薦及評核表。
 - (四)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受推薦單位。
 - (五)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五、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及國際事務處國外實習組作聯合訪視及輔導。
- 六、有關校外實習課程視導實施要點及輔導記錄表如附件。

-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得要求業界提供宿舍，供學生住。
- 八、本校校外實習以全職工作為限，每週工作時數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
- 九、國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 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三) 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十、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修課期間，學習成績(含課業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十一、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科)遴選業界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 十二、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依學生意願加辦意外保險，各系(科)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十三、辦理校外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訪視及輔導人員建議，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 十四、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國際事務處所訂之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